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公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科保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家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詩淵

李建忠

漢動資訊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0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至5項核屬財產權之請求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71,200元（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95號案卷第12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,763元；上訴聲明第6至7項屬非財產權之訴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共計9,000元。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763元（計算式：143,763+9,000=152,763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